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13位ISBN编号：9787300184487

10位ISBN编号：7300184480

出版时间：2014-1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巴曙松,金玲玲

页数：4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内容概要

著名经济学家巴曙松领衔著作

关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研究最权威、最新专著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制定和实施，

一个关乎中国银行业乃至金融业未来发展的重要现实课题！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基于金融结构的视角

利率市场化之后，受到管制保护的稳定利差时代将逐步结束，

中国的银行业如何保持利润的持续增长？

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中，银行是否能够将不良贷款率维持在可容忍的范围内？

如何在率先实施巴塞尔III之余，为中国银行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使其在国际竞争中获得公平的舞台？

国际经济金融结构的变化体现在金融监管体系上，即金融监管框架的重大调整，而在应对此次金融危机的过程中，巴塞尔资本协议 可以说是金融监管框架调整的代表性成果，因此这一课题是包括中国金融界和美国金融界在内的全球金融市场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当前，中国银行业正处于利率市场化的深化阶段和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经济环境中。在这一背景下，跟踪巴塞尔 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进展已不仅是一个理论课题，更是关乎中国银行业乃至金融业未来发展的重要现实课题。

本书既对巴塞尔 的政策修订进行了跟踪和解读，又从金融结构的视角对巴塞尔 的国际实施进展进行比较分析，同时结合国际政策的推进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理论剖析的基础上，结合中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在中国实施巴塞尔 的建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作者简介

巴曙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重点基础研究领域“国际经济金融结构研究”负责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还担任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等。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等职务，曾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专家。

主要著作包括《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研究》《金融危机中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挑战与改进》《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研究》《中国金融大未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年度报告等。主要译著包括《证券分析（原书第6版）》《金融之王：毁了世界的银行家》《资本之王：全球私募之王黑石集团成长史》《大而不倒》《美国货币史》《共同基金常识（10周年纪念版）》等。

金玲玲

经济学硕士，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研究》《中国银行家调查报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等著作。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书籍目录

前言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实施与挑战 /	
第一部分 国际实施篇	
本部分基于各主要成员国（地区）颁布的本国巴塞尔III文本草案，结合各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体系、监管当局的组织架构及其监管模式、银行体系的结构和风险特征等因素，比较和讨论包括资本监管、杠杆率监管、流动性风险监管、宏观审慎监管在内的巴塞尔III在各国（地区）的全面实施情况，并分析其实施进展和安排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启示。	
第1章 巴塞尔III的全球实施进展与挑战 /003	
巴塞尔III的政策制定进展	
巴塞尔III的全球实施进程	
巴塞尔III全球实施中面临的挑战	
巴塞尔III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与影响	
第2章 巴塞尔III在美国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19	
美国银行业及其特点	
巴塞尔III在美国的实施情况	
美国版巴塞尔III终稿与《征求意见稿》的比较	
美国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3章 巴塞尔III在欧盟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37	
欧盟银行业及其监管现状	
巴塞尔III在欧盟的实施情况	
欧盟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4章 巴塞尔III在英国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49	
英国金融监管改革	
巴塞尔III在英国的实施情况	
英国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5章 巴塞尔III在加拿大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59	
加拿大银行业及其监管现状	
巴塞尔III在加拿大的实施情况	
加拿大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6章 巴塞尔III在瑞士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67	
瑞士银行业及其特点	
巴塞尔III在瑞士的实施情况	
瑞士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7章 巴塞尔III在日本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79	
日本银行业及其监管现状	
巴塞尔III在日本的实施及其金融改革进程	
巴塞尔III在日本的实施情况	
日本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8章 巴塞尔III在新加坡的实施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093	
新加坡银行业及其监管现状	
巴塞尔III在新加坡的实施情况	
新加坡版巴塞尔III的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	
第二部分 政策更新篇	
本部分基于三个视角对巴塞尔III框架的修订内容展开介绍和讨论：巴塞尔委员会对部分监管指标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引入了新的监管指标和风险计量方法，并对金融监管规则和理念展开反思。	
第9章 巴塞尔III市场风险资本框架的改革与应用 /107	
巴塞尔I和巴塞尔II下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演进	

- 巴塞尔II.5中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修订
- 巴塞尔II.5中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缺陷
- 巴塞尔III市场风险监管框架的最新修订进展
- 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监管框架在中国的应用
- 第10章 巴塞尔III流动性风险监管改革新规及其影响 / 129
 - 巴塞尔III流动性风险监管的历史沿革
 - 2010版巴塞尔III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
 - 2010版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带来的潜在影响
 - 2013版巴塞尔III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及其评价
 - 巴塞尔III流动性监管披露标准的逐步统一
 - 中国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落地与实施
- 第11章 巴塞尔III杠杆率监管改革新规及其影响 / 151
 - 杠杆率与资本充足率
 - 杠杆率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的修订及其影响
 - 杠杆率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其影响
 - 杠杆率新规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
- 第12章 巴塞尔III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 / 159
 - 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演进
 - 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概念
 - 特殊风险暴露类型的处理：透视法
 - 大额风险暴露新框架的比较研究与评价
 -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新规对中国的启示
- 第13章 巴塞尔III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与监管 / 181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定义与特征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模型
 -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度量模型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防范
- 第14章 巴塞尔III资产证券化风险计量的新框架 / 205
 - 资产证券化概述
 - 巴塞尔协议下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的演变
 - 巴塞尔III资产证券化度量新方法
 - 资产证券化监管框架对中国的启示
- 第15章 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进展及其影响 / 225
 - 宏观审慎监管的概念及其发展
 - 宏观审慎监管理论的新进展
 - 发展中的审慎监管框架
- 第16章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与监管 / 247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识别和评估
 -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评估
 - 完善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管理框架
- 第三部分 中国实施篇
- 本部分基于国内巴塞尔III规则文本和国际规则的差异，结合中国银行业的业务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分别讨论了中国银行业稳步推进巴塞尔II和率先实施巴塞尔III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第17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II：稳步推进 / 275
 -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II的概况
 - 新协议银行实施巴塞尔II的进展
 - 推进巴塞尔II需要立足于当前实际
 - 推进高级方法过程中亟待完善的法律法规
 - 结合当前银行业和金融结构特点跟进落实巴塞尔II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第18章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III：率先实施 / 287
巴塞尔III的主要变革
巴塞尔III在中国的实施
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III的挑战与建议
第19章 中国银行业资本补充工具的创新及其应用 / 303
创新资本补充工具的必要性
创新资本补充工具的可行性
监管视角：如何支持资本补充工具的创新
银行视角：如何开展资本补充工具的创新
从固定资产重估看银行资本提升的可能性
第20章 中国银行业网络及其风险传染 / 329
金融网络的基本概念及相关指标
金融传染的概念及其度量
金融网络的最优微观特征
金融网络的宏观结构特征
中国银行间支付网络的结构特征
第21章 中国银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度量 / 357
CCA方法概述和相关风险指标
CCA方法与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度量
CCA方法与“大而不倒”风险度量
Systemic CCA方法与金融体系系统性风险度量
Systemic CCA方法在中国银行业系统性风险中的实证研究
或有权益分析方法在系统性风险度量中的应用展望
后记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与展望 /383
参考文献 /389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精彩短评

- 1、适合有一定基础的人作为了解现状的资料，也适合作为工具书。
- 2、就是那种用来备查的书，估计是一帮学生每人写一章组装出来的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章节试读

1、《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的笔记-第9页

记下

2、《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的笔记-第1页

本读书笔记只做于学习记录之用，并不涉及本书的评价标准及其实用程度的评价。亦不可转载。

欧盟

欧盟占据巴塞尔委员会9个国家席位（英国、德国、法国、卢森堡、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意大利和瑞士）。

因欧盟部分银行、尤其小银行的资本缺口和高杠杆成为其乞讨风险抵御能力的掣肘，所以欧盟提出了泛欧金融监框架。

欧盟银行按照规模分为三类：第一类大而不倒，该类机构规模超过银行业总资产0.5%（约2000亿欧元）的大型银行和金融集团。第二类小而不倒机构，该类机构一般资产少于10亿欧元，多采取合伙制、小银行同业联盟式、房贷专业银行/共同基金式，业务集中在某一成员国的特定区域。缺点：数量巨大、经营同质、市场单一、资金缺乏、风控不足。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型银行，其经营范围介于两者之间，一般在某一成员国国内广泛开展业务。

欧盟在金融危机之前，监管主要由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和各国银行业监管当局负责。欧洲中央银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主要职能是制定欧元区的货币政策和管理欧元的发行、储备和币值稳定，并不直接参与到日常监管。日常监管多以各国家各自为政。但随着金融危机的出现，欧洲监管体系发生了改变。三个超国家实体性监管局正式投入运转。分别为负责分管银行的欧洲银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分管保险业的欧洲保险和职业年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和分管证券业的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Market Authority, ESMA）。

宏观层面欧洲成立了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主要用于和三大机构进行沟通以及促进合作。

提请欧洲议会及理事会的对信用机构和投资公司的审慎性要求的提案（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CRR）

与巴塞尔3的区别：

1. 资本工具的赎回方面，如果某成员国国内法规规定该国上述机构不得拒绝赎回其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那么CRR在尊重该国经济惯例的基础上赋予上述机构限制赎回的权利。所以无论赎回的规定还是允许形成赎回预期的规定都比巴塞尔3的国际标准有所放松
2. 受偿权方面，如果成员国允许上述机构破产清算时对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受偿权设置上限，则该机构所有核心一级资本工具都以同样的方式设置上限，而这与巴塞尔3中不允许设置上限的规定有所不同
3. 财产分配方面，CRR允许上述机构依据其所在国法规对财产分配设置上限。这与巴塞尔3对各种财产分配形式不设置上限也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化的监管为小型金融机构争取了喘息的时间。
4. 欧盟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以及耳机资本的最低资本要求与巴塞尔3一致。但是缓冲资本与巴塞尔3有区别。主要是可以对中小银行降低或者免除资本缓冲。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欧盟的信息披露也是比较尴尬的，一方面披露范围缩小，企业可以选择一些他们认为不重要的信息进行不预披露（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吧？）第二纰漏披露减少，CRR竟然丧心病狂的提出了一年披露一次。巴塞尔提出的是半年一次。这其实降低了信息的透明度，给予了监管套利的可乘之机。第三披露途径放开，CRR允许金融机构选择适当的途径进行披露，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获得披露信息的难度。欧债危机中，由于投资者不能及时获得欧洲方面的利好消息，很大程度上依靠评级机构的一面之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个人觉得欧盟降低了巴塞尔3的标准，主要源于其欧盟本身的限制性。各自为政的结果就是实际监管机构并无实权，跨国监管机构更多的是宏观上的指导，落实还要依靠欧盟自身的监管机构。而权责不能完全划清，必定会造成日后如中国现阶段一样，很多地方会出现监管真空。同时欧盟为了中小银行而降低缓冲标准等措施，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所受到的冲击，但长远来看，还是增加了风险。披露体制不完整等降低标准的做法，既属于现阶段的无奈，也为将来的隐患埋下了可能的伏笔。

英国

英国的中央银行为英格兰银行。其中以五大商业银行占据主导地位。银行业总资产为12.5万亿美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金融稳定委员会首批2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英国有4家银行入选，分别为Lloyds TSB Bank、Barclays Bank、Royal Bank of Scotland、HSBC Bank。随后Standard Chartered Bank也入选。

英国监管框架由英格兰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局（FSA）和英国财政部三方共同监管。其中对于违规等处罚全部由金融服务管理局负责。英格兰主要负责金融的稳定。财政部负责法律与制度框架的制定。

2010年6月英国财政大臣乔治公布了（金融监管改革方案），对英国监管提出了全面改革。首先，改革英国原来的三方监管模式，撤销金融服务管理局，设立审慎监管局（PRA）和商业行为监管局（FCA）分别承担其部分指责。PRA主要负责微观审慎监管，促进金融系统的稳健和审慎经营；FCA直接对英国议会和财政部负责，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给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的完整性。英国兰银行内部还成立了一个金融政策委员会（FPC），主要负责宏观审慎工具的控制权，负责规范和应对系统性风险。同时成立了独立的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管理局（CPMA），提高金融服务与市场信心。成立独立的经济犯罪据（ECA），负责经济类案件的调查与取证。

判断监管法（Judgement-based Approach），专家们一致认为简单的规则与收集数据并不能解决行业的监管问题。从而提出这种依赖于人的判断以及监管经验，并且由人为的决定哪些风险是最重要的，以力求弥补过去监管中存在的纰漏。为了支持这种方法，监管当局开发了新的风险管理框架，识别单个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三个主要要素为：

1. 监管评估一家银行的潜在风险，包括倒闭造成的直接影响和对其他相关金融机构造成的间接影响，并确定这家银行的风险行为不会增加整个金融系统的压力。
2. 监管评估其从运营的外部环境和商业模式所带来的风险。
3. 评估抵抗风险的能力，这些能力包括经营管理的有效性，风险控制能力，资本和流动资金是否充足等。

巴塞尔在英国的实施情况：

对于资本的定义，英国和欧盟存在差异。CRD框架下，英国审慎监管局拥有在特殊原因时改变资本计算方法的自由裁量权。

1. 对资本扣除项的要求有所放松。一级资本扣减项包括商业银行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如果银行参股的金融机构属于一类监管小组，PRA可以通过自由裁量权来决定是否把这部分计入扣减项。
2. 对资本工具的持有设置更为细致。PRA要求所有银行必须能向PRA证明其持有的外国法律框架下发行的金融工具与英国法律下发行的金融工具具有同等的风险水平。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对于风险加权资产

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上，PRA认为运用标准化方法来辨别和评估时常风险已经足够，没有必要让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来捕捉时常风险，因此建议继续在现有RNIV（Risk-Not-In-VaR）框架下执行统一的方法来评估VaR和压力条件下的VaR。对于期权市场风险，CRR准备采用一种使用期权delta值的新方法来替换目前使用的BIPRU框架下的计算期权持仓风险的标准方法。对于OTC期权和其他delta值不可获得的齐全，PRA可能会允许银行用自己的定价模型来计算delta值。有时可能出现银行持有的一种或多种类型的金融工具无法从CRR中找到其监管规定的情况。为保证这些头寸的资本要求以统一的方法计算，PRA将要统一颁布规定，要求银行使用CRR中用于计算类似头寸资本要求的方法，来计算他们持有的这些资本工具的具体资本要求。

加拿大

加拿大共有77家银行，本土银行22家，外资银行子行26家，外资银行分行29家。加拿大皇家大道银行、蒙特利尔银行、TD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丰业银行、加拿大国家银行这6家全国性银行在整个银行业资产和存款占比高达90%以上。监管机构控制好了这几家银行，就控制了整个银行业。

加拿大金融将管局属于双重平行监管体系，联邦和省金融监管部门都拥有监管权力，相互协调和配合，不存在领导关系。

联邦层面：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简称OSFI）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管。OSFI是加拿大联邦政府专门负责金融机构监管的最高机关，根据OSFI法在原保险部和银行检查总署基础上依法成立，受财政部领导，独立与加拿大中央银行，日常工作由国会审批，直接向财政部长负责。

OSFI的工作主要是法规建设和金融监管两大部分。前者主要包括提供立法材料和提供法律解释、制定工作指引和条例、依法审批联邦金融机构的有关业务申请；后者则主要是评估联邦金融股机构的安全稳健情况、为金融机构提供意见反馈，以及在必要时动用监管权力及时敢于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实现金融机构监管监督的职责。

瑞士

瑞士是巴塞尔委员会及其办公所在的国际清算银行就位于瑞士的一个圆筒形建筑物内。瑞士早在2010年就开始逐步实施巴塞尔3。

瑞士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中商业银行作为银行业的主体与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并存发展。2012年底，瑞士银行业整体规模已达GDP的7倍之多。其中瑞银集团和瑞士信贷了两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占据了银行业的2/3的规模。

瑞士银行数目众多，全部322家银行中，有98家银行属于国际活跃银行。

根据规模、经营地区和业务模式划分，瑞士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六类银行机构：

第一类是两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FSB 2012）。瑞银集团UBS和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是瑞士银行也仅有的两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第二类是由政府担保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州立银行。小型州立银行主要开展国内零售业务，大型州立银行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

第三类是完全经营国内业务并服务于本地区的区域银行。业务范围较小，但目前正向综合型发展。

第四类是分布于农村地区的信用合作社组织Raiffeisen Bank。主要是为互助合作性质的中小型工商企业农场等提供抵押贷款服务。

第五类是从事高端客户委托理财的私人银行，该类银行以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业务为开端，一般银行业务为后续。

第六类是在瑞士设立的外资银行。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瑞士银行资产多数聚集在UBS和Credit Suisse上，其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证券业务等。财富管理面向高净值客户提供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财产规划、企业融资顾问和艺术品投资等。资产管理针对个人、机构、和公司客户各类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方案；投资银行和证券业务提供证券产品及相关研究并提供投资意见，为客户提供进入全球资本市场的通道。瑞士银行2012年利息收入为59亿瑞士法郎，占全部收入23%；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业务佣金收入达到154亿瑞士法郎，达到全部收入的61%。

瑞士银行业监管主要由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MA)独立负责。FIMA独立于瑞士联邦中央政府和联邦财政，对议会负责。瑞士央行具有一定的金融职能，但更偏重于中央银行的业务与管理。主要负责瑞士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瑞士银行业联合会 (swiss banking association, SBA) 作为行业工会性质的组织负责行业自律监管。

UBS与Credit Suisse在瑞士银行也处在寡头地位，具有风险较高、业务复杂、系统重要性较高等特征。FIMA将监管中心集中在这两家大型银行，并专门设有特别监管部门对这两家全球系统性银行进行监管。监管主要采取现场审计、第三方评估与深度审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现场审计主要让银行业委员会从这两家规模巨大、也无法咋的结构直接获取信息的方式。包括要求两大银团提供定期风险报告、约谈业务条线代表等。

第三方评估是指会计师事务所达到特定标准并且通过监管方的批准后，才能受到银行业委员会的监管和授权，根据银行业委员会的要求执行一系列特定的审计任务。审计费用通常由被监管银行承担。

对于其他规模较小的银行，风险评估主要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同时将其纳入瑞士银行联合会负责的自律监管。独立的外部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互相配合。

瑞士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不可以援引判例。瑞士银行业监管以原则为导向为主，没有判例法可供参考，为监管当局留下了已定的自由裁量空间，但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的执行力。

巴塞尔3在瑞士的情况

瑞士银行也监管当局金融市场监管局铜锅不断修正Capital Adequacy Ordinance来推动巴塞尔协议在瑞士的实行。

提出了额外附件资本要求

为保证银行有足够的资本应对危机时流动性不足的问题，瑞士银行监管机构设定了附加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银行需要依据自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管理资产总额和最低资本要求共同决定的风险变量而持有附加资本，适用的银行规范由监管机构根据银行经营现状确认。大型银行需要比国际最低监管水平保有更高的附加资本，小型银行需要持有超过国际最低标准的适度附加资本，小型银行则可能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免于持有附加资本。

股权投资方面，简化的风险加权方法相比于国际规则相比降低了风险权重，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违约损失率计算采用65%标准，低于国际90%，违约资产处置上，不论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还是在内部评级法初级法下，风险权重均为100%。

日本

截至2011年年底，银行业资产仍占整个日本金融系统总资产的56.4%。日本银行业高度集中，主要由三菱日联金融集团、日本瑞穗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三大银行集团和一系列小型银行组成。三家银行占总行业资产的41.1%。

日本银行业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约占总收入的70%左右，其次是手续费收入，约占20%，其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他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交易。由于近年来日本企业和家庭贷款需求减缓，日本银行业净息差由2007年的1.25%下降到2012年的1%左右，银行的核心盈利能力降低，股本回报率在5%-10%之间，低于其他国家银行的利润水平。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贷款占日本银行资产规模一半以上，约55%，证券（包括股票和日本政府债券）约占25%。

日本监管以金融服务厅为核心、日本央行和存款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地方财务局等受委托监管的新的金融监管体系。金融服务厅是日本唯一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除农林渔业合作社和劳动金库联合会以外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

日本存款保险公司负责存款的保险赔偿和提供资金支助破产银行的的红组，但也无权进行审慎监管。日本财务省负责日本公共机构（包括金融服务厅）的预算外，还在金融危机管理委员会（Financial Crisis Management Council, FCMC）中保留了重要角色。

日本巴塞尔3实施规则中的资本标准与监管要求，在适用范围内与国际准则相比略有放松，日本巴塞尔3实施规则主要适用于国内的16家国际活跃银行，要求8%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而对国内其他银行的要求较低，仅为4%。

新加坡

新加坡银行体系由MAS（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和商业银行组成，MAS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为了有效的实现中央银行对整个金融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监管职能，MAS被赋予行使中央银行与政府金融代理职能的权利。

新加坡商业银行按照经营范围划分为三类：全面银行Full bank、批发银行wholesale banks和离岸银行offshore banks。截至2013年3月新加坡共有123家商业银行，其中银行6家，外国银行117家。

DBS、华侨银行和大华银行是新加坡仅有的国际活跃银行集团，但一个都没有被列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但这三家银行总资产是新加坡银行体系总资产的39%。

新加坡采用高度集中的金融监管体系，以风险监管为核心，以维护新加坡金融稳定为目标，由MAS对金融行业混业监管。

MAS设立了银行监管部、复杂机构监管部、保险监管部、审慎政策部和专业风险监管部5个监管部门对新加坡金融业实施审慎监管。同时也拥有广泛的自律组织与MAS进行配合。

MAS监管框架由管制、监管、市场原则三大部分组成。管制包含许可证发放和审慎的管制规则；监管包括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计以及海外监管部门的协调合作；市场原则包含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

新加坡的Brsel 3实施情况

新加坡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与储备资本缓冲要求之和都应该至少保持在9%（6.5%+2.5%）高于Brsel3的7%。

储备资本缓冲主要用于银行在经济衰退时缓冲资本损失，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本监管的顺周期性。相比于Brsel3，新加坡对此做出了详细的规划，随着银行一级子嗯充足率接近最低监管要求，银行盈利应留存的比例会越来越大，进而可以增加储备资本缓冲。当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接近其最低监管要求与当年储备资本缓冲要求之和时，监管要求对银行盈利分配的限制也会越来越小，直至为零。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构建逆周期资本缓冲主要是针对信贷高速扩张，银行在经济上行期计提超额资本，当信贷过度增长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时，银行可以利用逆周期资本缓冲吸收损失，维护整个经济周期内信贷供给稳定，即达到在总体信贷投放过量的时期中加强对银行部门保护、避免系统性风险积累的目标。（小乐读书笔记）MAS提出的由普通股和其他能够完全吸收损失的资本所组成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比例为0%-2.5%的要求。

MAS第637号通知规定，杠杆率等于季度末的一级资本除以该季度表内外资产风险数额月均平均值后的数值。用于计算杠杆率的风险暴露一般应遵从计算风险暴露的会计方法。为保证其计算与财务报表一致，表内非衍生品风险暴露应扣除专项拨备和估值调整（如信用估值调整）；实物或金融抵押、担保或者购买的信用风险缓释都不允许用以抵扣表内风险暴露；存贷款不允许净额结算。表内风险总额涵盖所有表内资产，包括一般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证券融资交易和衍生品。表外项目包括无条件可撤销承诺和其他表外项目。

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巴塞尔3：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流动性覆盖率（LCR）框架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在设定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能够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30日的流动性需求。新加坡于2013年8月颁布了新加坡实施巴塞尔3流动性要求-流动性覆盖率意见征求稿，新加坡将要采用新修订的LCR过渡期标准，既LCR将在2015年引入最低标准60%，此后每年递增百分之十，到2019年实现100%。MAS正建议用LCR框架代替新加坡第613号通知制定最低流动性资产（Minimum Liquid Asset, MLA）框架，LCR框架将适用于所有银行和Finance Companies。而且该框架的适用范围最后将扩展至Merchant Banks。

《巴塞尔资本协议 的实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